



## 舉報政策

### 1. 目的

- 1.1 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致力達致及秉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透明度、廉潔和問責標準。為貫徹這個承諾，房協鼓勵僱員和第三方（例如客戶、供應商及承辦商）就任何與房協相關的不當行為或懷疑不當行為通過既定的舉報渠道作出舉報。
- 1.2 房協力求公平和公正地處理所有舉報，並且會盡力保障舉報人免受任何不公平的對待或報復。

### 2. 涵蓋範疇及可予舉報的不當行為

- 2.1 本政策旨在讓僱員和第三方能就其對下列與房協相關的不當或懷疑不當行為作出舉報：
  - 賄賂、貪污、詐騙或不誠實行為；
  - 違反任何法定或監管要求，包括圍標及違反環境、健康和安全規例；及
  - 財務不當行為。
- 2.2 若有關房協的業務政策、產品、服務及僱員等事宜的投訴及/或舉報已在房協其他現行政策和程序中涵蓋，有關投訴及舉報應按照相關政策和程序處理，而不屬於本政策的涵蓋範圍。

### 3. 政策的負責方

- 3.1 審核委員會肩負本政策的實施、監察和檢討的整體責任。
- 3.2 由於審核委員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所以本政策的日常行政事務由內部稽核主管處理。
- 3.3 管理層應就本政策的實施提供適當支持及資源。

### 4. 對舉報人的保障

- 4.1 房協會盡力保障舉報人免受任何不公平的對待、傷害、報復或不當的紀律處分，即使舉報內容在其後的調查中無法得到證實。任何在相關調查中提供協助的其他人士均會得到與舉報人相同的保障。

4.2 房協保留對任何向根據本政策作出舉報或在相關調查中提供協助的人士作出或威脅作出報復行為的人士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

## 5. 保密

5.1 每項舉報均視作機密。舉報的詳情會予以保密及只有在有需要知悉的情況下才可披露。一切與指控相關的紀錄會以安全及保密的方式儲存。

5.2 強烈建議舉報人提供姓名和聯絡資料，以便房協於有需要時可以向其查明有關舉報內容或在有需要時向他們直接取得進一步的適當資料。除以下情況外，房協不會在未經舉報人的同意下披露其身份：

- 按適用法律和規例要求作出披露；
-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倘若舉報涉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或內部稽核主管，則為房協主席）認為有必要披露舉報人的身份及/或該等披露對調查至關重要。

5.3 舉報人應將其作出舉報一事、舉報事宜的性質以及所牽涉人士的身份保密，以免妨礙調查工作。

## 6. 惡意舉報

6.1 所有舉報必須出於真誠。即使上文第4.1段有任何規定，若舉報人故意作出虛假指控或者在無合理理據支持的情況下惡意作出或為了個人利益而作出舉報，房協將不會處理有關舉報並可能會向有關人士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行動，尤其是作出虛假或惡意舉報的僱員可能會面臨紀律處分。

## 7. 匿名舉報

7.1 雖然本政策沒有禁止匿名舉報，但房協並不鼓勵匿名舉報。若房協進行匿名舉報的調查時未能向舉報人取得進一步資料，會令調查更為困難甚至令該等調查不可能進行。匿名舉報必須包含實質證據使調查得以有效進行，才會被處理。

## 8. 舉報

8.1 雖然房協不期望舉報人對其所舉報的懷疑不當行為提供絕對證明或證據，但舉報人應全面披露相關詳情和佐證文件。舉報人作出舉報時可使用或參考本文附件I建議的舉報表格，以便提供其所關注的不當行為的相關詳情。

8.2 除以下第8.4段另有規定外，舉報人應以書面方式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作出舉報（包括涉及房協主席的舉報）：

- 電郵([whistleblowing@hkhs.com](mailto:whistleblowing@hkhs.com))；或
- 郵寄：  
審核委員會主席  
由內部稽核主管轉交香港房屋協會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 1063 號 8 樓  
(在密封的信封上註明「高度機密」)

8.3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內部稽核主管可閱覽該等電郵或通信。內部稽核主管會確認收到書面舉報（匿名舉報除外）及記錄所有根據本政策收到的舉報。舉報摘要會在每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呈交。

8.4 若舉報涉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或內部稽核主管，該舉報應以郵寄方式送交至房協主席位於以下的地址：

房屋協會主席  
香港房屋協會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 280 號世貿中心 28 樓  
(在密封的信封上註明「高度機密」)

8.5 若任何房協僱員從其他渠道接獲與本政策涵蓋範圍內有關之不當行為的投訴或關注事項，有關僱員應盡快將該等投訴或關注事項轉介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內部稽核主管。

## 9. 調查

9.1 每項舉報經評估和/或初步調查後，審核委員會主席（或若舉報涉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或內部稽核主管，則為房協主席）會決定就有關舉報應採取的行動：

- 若某項指控不屬於本政策的涵蓋範圍，或無須根據本政策採取進一步行動，舉報人會在適當時獲通知有關決定。如情況合適，審核委員會主席可根據房協其他內部政策和程序將個案轉介管理層跟進或考慮。
- 審核委員會主席可因應指控的性質和特別情況，如情況合適，在諮詢房協的行政總裁及執行總幹事及/或主席後決定應採取的適當行動。若指控涉及高度敏感事宜，則會立即通報和諮詢審核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主席可在諮詢房協的行政總裁及執行總幹事及/或主席後，如情況合適，將事項轉介相關的外部機關處理，包括執法機關。在這情況下，內部調查可暫停以等待相關外部機關的調查結果。
- 審核委員會主席可委任內部及/或外部調查小組進行詳細獨立調查。調查小組可包括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並有權查閱所有文件及與所有相關人士會面。

9.2 調查小組會以公正和有效率的方式進行調查。

9.3 調查小組會將調查進度告知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如調查小組認為適當）房協的行政總裁及執行總幹事及/或主席。

9.4 調查小組會擬備調查報告以記錄調查發現、結果及建議。最終的調查報告會呈交審核委員會考慮和批准。

9.5 內部調查可能得出的結果包括：

- 指控不屬實及毋須採取進一步行動；或
- 指控證明屬實或部分屬實，並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
  - 採取糾正行動以確保問題不再發生；
  - 對犯錯者採取紀律處分或適當的行動；
  - 若有進一步證據，將個案轉介外部機關。

9.6 除上文第5.2段另有規定外，除非舉報人同意，否則舉報人的身份會在調查報告中被隱去。

9.7 若出現員工紀律問題，紀律程序會按照現行的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處理。

9.8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及合乎商業、法律和保密限制下，房協會將調查結果告知舉報人及被指控人士。

## **10. 記錄保存**

10.1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或為了公眾利益（包括過往的利益）而需保存更長時間，否則根據本政策作出的所有舉報和調查將由個案的結束日期起保存七年。

(生效日期: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舉報表格**  
**(高度機密)**

本表格旨在鼓勵和協助僱員和第三方通過一個保密的舉報渠道，就其對下列與香港房屋協會相關的不當行為或懷疑不當行為表達任何關注而設：(1) 賄賂、貪污、詐騙或不誠實；(2) 違反任何法定或監管要求，包括圍標、違反環境、健康和 safety 規例；及 (3) 財務不當行為。

舉報人可填寫本舉報表格或提供等同的資料以書面方式作出舉報。填妥後，請電郵至 [whistleblowing@hkhs.com] 或郵寄至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3號8樓，註明「絕密」及以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收件人（由內部稽核主管轉交）。

<b>閣下的資料</b> 我們強烈建議不應採用匿名方式作出舉報。我們會盡力將舉報人的身份保密。	<b>姓名：</b>
	<b>電話：</b>
	<b>電郵：</b>
	<b>日期：</b>
<b>涉及人士的姓名（如知道）：</b>	
<b>關注事項的詳情：</b> 請提供閣下關注事項的全部詳情：姓名、日期、地點和關注原因（如有需要，請另加紙張填寫）連同任何支持證據。被閣下提出關注的人士及其回應。閣下的個人參與性或利益（如有）。	
<b>個人資料收集聲明</b> 香港房屋協會收集的所有個人資料會為了閣下作出的舉報個案所引起或相關之目的而使用，包括採取香港房屋協會根據其舉報政策認為適當的任何行動。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可披露予或移交負責處理舉報的指定人士、任何監管機關及/或執法機關，以及任何香港房屋協會就以上目的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和（如有需要）更正香港房屋協會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若閣下希望行使此項權利，請參閱官方網站( <a href="http://www.hkhs.com">http://www.hkhs.com</a> )的「私隱政策聲明」。	